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105.12.27）審議通過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111.12.22）審議通過

一、依據：

本實施計畫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4 條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組織：

設立「公費師資生品質保證輔導小組」，成員 5 至 7 位，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受領公費師資生所屬系所主任、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導師）、領域輔導教師、公費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為當然成員，其他相關專業領域成員視需要由召集人遴聘之。

四、輔導對象：

本校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輔導對象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五、輔導重點：

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等。

六、公費輔導階段與規範：

公費輔導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在學階段、實習階段及分發服務階段，其輔導及規範內容分別如下：

(一) 在學階段

1.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行政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2. 本校公費生設置雙輔導教師制：

- (1) 各系所輔導教師：由該公費生原屬系所之導師或主任擔任，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並評定操行成績。

- (2) 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資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

3. 學習歷程檔案：每學期繳交學習歷程檔案，接受師培中心輔導教師檢視；結業前則總結為「專業成長檔案」1份，提報中心會議審查通過核可。
4.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公費生取得公費資格後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學年，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

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但系所及教育專業學分學業總平均各達 80 分以上者，不受此限。

5. 修習教育學分課程部分：引導公費師資生除修習原有 30 畢業學分課程外，教育專業課程畢業學分門檻提高到 40 學分（含雙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8 學分）。
6. 修習專門學分課程部分：針對公費生培育，將加強輔導公費生音樂、視覺、表藝三類學科之間跨領域的學習。同時公費生除本校原有大學或研

究所的應修畢業學分外，公費師資生的專門課程須取得雙專長資格，修畢至少兩類以上專長的專門課程（除主修專長畢業學分要求外，另需符合第二專門科目認定要求）。

7. 語言能力之表現：需於畢業前擇一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B1 級(含)以上、「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中級 (含)以上、「多益 TOEIC」550 分(含)以上、「托福 TOEFL」460 分(含)以上、「雅思 IELTS」4 級(含)以上（擇一）的檢定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8. 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每學期之德育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且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9. 研習活動：公費師資生除原規定之「教育專業成長」外，需額外參加藝術教育相關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 5 場。
10.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師資生在學受領公費期間，除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參與出隊之外，應持續參與出隊活動，擔任營隊幹部或課程助理，每學年應參加服務學習或弱勢學生學習扶助活動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
11. 教案設計：參與校內外教案設計或教學媒體競賽，至少獲得 1 項殊榮或至少投稿研討會發表 2 篇以上教案。
12.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3. 公費生對於本要點所列各項要求表現不佳者，師資培育中心與輔導教師（導師）應提報「公費師資生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14. 公費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品德輔導、生涯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接受輔導。
15. 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

無故不就學，或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如因死亡或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二) 實習階段

- 1.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授，規劃實習學校指導教師與本校教授之完善合作方案，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2.實習期間，每月安排一次返校座談，邀請各界講師到校進行專題演講，並由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分組座談與指導。
- 3.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三) 分發服務階段

- 1.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原提報縣市分發學校連續服務，不得主動申請異動、調職，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前四年亦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2.本校公費生如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3.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

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4.公費生分發後服務義務期間，師資培育中心及公費生原屬系所應持續輔導其專業發展與適應。

七、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師資培育中心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八、本計畫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